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58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0E5X1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漕河泾路2号

我局2024年11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金融、物业服务、市政服务，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漕河泾路2号工业中心（共有48家企业入驻，17家企业生产中）建有污水处理站一期、二期，于2016年10月21日、2018年5月22日分别取得环评批复，并落实环保验收，现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一期、二期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9月投入运行，主要收集（工业中心一期、二期）园区内工业废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排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你公司排放量设计（一期、二期日排放量合计为720吨），目前污水处理日排放量约为124.1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



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级为重点管理。经查该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台账、正在生产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规模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关于工业中心 1 期、2 期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工业中心一期、二期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情况；

5、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复印件：关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221 号）、关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8〕72 号）、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我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环评文档获取，证明你公司 2016 年、2018 年获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

6、天眼查企业信息截图：我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天眼查获取，证明你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5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结合《西藏自治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60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壹佰元（¥2661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